

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第2次會議通過(公報初稿第66期資料)

總統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提名伍錦霖為考試院第十二屆院長、高永光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，何寄澎、李選、張明珠、陳皎眉、趙麗雲、蔡良文、詹中原、浦忠成、黃錦堂、王亞男、張素瓊、馮正民、蕭全政、周志龍、黃婷婷、周萬來、謝秀能、周玉山、楊雅惠19人為考試院第十二屆考試委員，咨請同意案。

決議：

- (1)伍錦霖先生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，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十二屆院長。
- (2)高永光先生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，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十二屆副院長。
- (3)何寄澎、李選、張明珠、陳皎眉、趙麗雲、蔡良文、詹中原、浦忠成、黃錦堂、王亞男、張素瓊、馮正民、蕭全政、周志龍、黃婷婷、周萬來、謝秀能、周玉山、楊雅惠等十九人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，依法同意為考試院第十二屆考試委員。